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先生）、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夫妇）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晓东先生、司徒建新先生、于成磊先生、恽黎明先生、姜峰先生）《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本公司监事均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股份的董监高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永利股份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永利股份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永利股份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史佩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1,007,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3%；王亦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202,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黄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238,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司徒建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恽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1,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于成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姜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990,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最近十二个月，上述股东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